

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投資標的 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鏈結指數為韓國KOSPI 200指數 (KOSPI 200 Index)】

投資標的運用期【10年期】保證報酬【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紐幣)之43%】^註

註：以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外幣)，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外幣投資本金，且須持有至投資標的滿期日並於投保期間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始享有此保證報酬。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國泰人壽係以分離帳戶獨立記載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本保險100%投資於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士信貸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瑞士信貸銀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始享有滿期保證收益。「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瑞士信貸銀行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 匯率風險：**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除分期給付年金限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外，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計價貨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計價貨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分期給付年金者另須承擔計價貨幣轉換為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法律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商品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為瑞士信貸銀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或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時，國泰人壽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 利率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本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之滿期保證收益/每年投資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9. 保險單借款：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提前贖回之損失，要保人得在本保險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國泰人壽約定之借款利率向國泰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利率將依國泰人壽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決定之。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投資收益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金管保字第0970215028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國壽字第107040003號

認證編號：0610711 第1頁，共4頁，2018年4月版(ZY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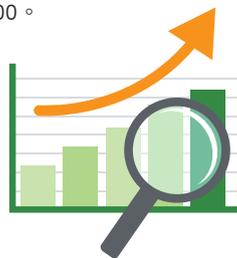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

- ◆ 本保險投保時須100%投資於結構型債券
-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紐幣
- ◆ 投資標的運用期：10年期
- ◆ 投資配置日：2018年6月15日
- ◆ 發行日：2018年6月15日(即投資配置日)
- ◆ 滿期日：2028年6月15日
- ◆ 保證投資報酬率：43%
- ◆ 參與率：5%
- ◆ 投資收益：無
- ◆ 鏈結指數：韓國KOSPI 200指數 (KOSPI 200 Index)

韓國KOSPI 200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93%市值之200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1990年1月3日為基期，且基值為100。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 概況

瑞士信貸集團(瑞信)是首屈一指的環球銀行，總部設於蘇黎世。專注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客戶。瑞信的記名股票在瑞士上市，並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瑞信資產總值將近8,000億瑞郎，且市值高達406.66億瑞郎(截至2018年4月10日)，為瑞士市值排名第二之銀行。

◆ 強健的財務狀況

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2017年年報，資產總額為796,289百萬瑞郎，負債總額為754,100百萬瑞郎，權益總額為42,189百萬瑞郎，第一類資本比率為19.2%，普通股權益比率為14.1%。

◆ 信用評等(資料日期：2018年4月10日)

穆迪(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1



※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滿期保證金額說明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

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紐幣金額)×{1+Max[保證投資報酬率(43%)，參與率(5%)×投資組合報酬率]}。

1. 投資組合報酬率 = (期末觀察日之韓國KOSPI 200指數收盤值/期初觀察日之韓國KOSPI 200指數收盤值) - 1。
2. 期初觀察日為投資配置日，期末觀察日為2028年6月8日，前述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國泰人壽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免費保服專線(0800-036-599)查詢相關資訊。

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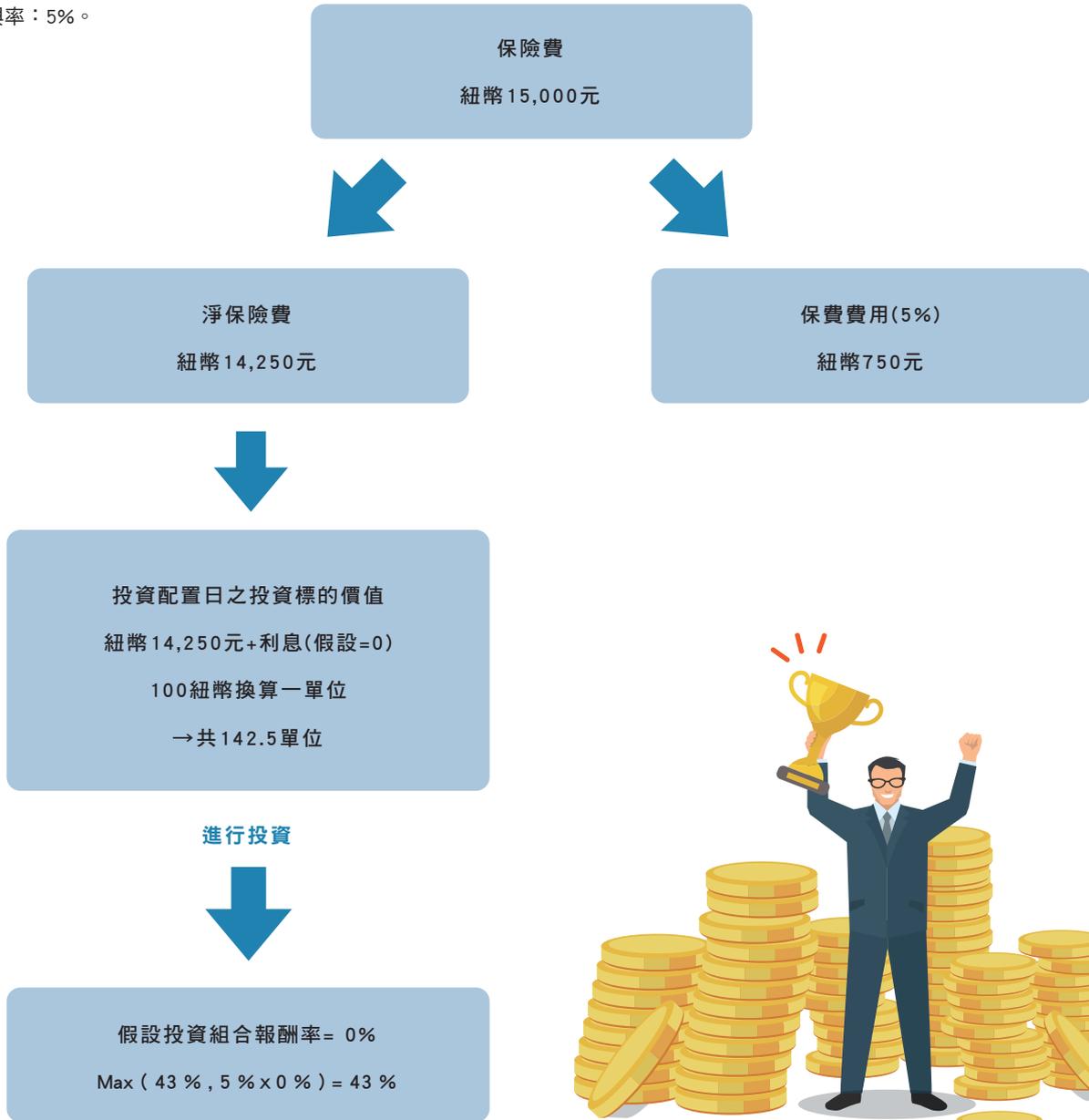


- ◆ 保險費：指投保時要保人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國泰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躉繳保險費。
- ◆ 保費費用：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
- ◆ 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投資範例說明

- ◆ 假設保險費：紐幣15,000元
- ◆ 保證投資報酬率：43%
- ◆ 參與率：5%。



滿期保證金額 (紐幣/元)	年複利	
	以保險費計算	以淨保險費計算
142.5(單位) × 100(紐幣金額) × (1 + 43%) = 20,377.50	3.11%	3.64%

- ※ 「保險費」、「保險費用」、「淨保險費」定義詳本簡介第2頁「名詞定義」。
- ※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
- ※ 結構型債券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投保規定

- ◆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年齡須為0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 ◆ **保險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 ◆ **繳費方式**：躉繳，並以紐幣為限。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繳費，或行內匯款繳費。
- ◆ **保證期間**：5、10、15、20年（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6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國泰人壽變更保證期間）。
- ◆ **所繳保險費限制**：以紐幣100元為單位，最低限制紐幣15,000元；最高限制為紐幣200萬元。
- ◆ **年金金額限制**：1.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700美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4萬美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還返保單帳戶價值**：【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1. 投資配置日前：

國泰人壽應返還其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國泰人壽於投資配置日(含)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始收齊保單條款第19條之申請文件者，則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2. 投資配置日(含)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19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方式**：【詳見保單條款第14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於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10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3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10個營業日內為之。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X保費費用率(5%)

◆ **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投資收益、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 **分銷費用**：由瑞士信貸銀行於發行日(即投資配置日)支付予國泰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結構型債券發行總金額之5%。每年以0.5%為上限，10年合計不超過5%。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無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